

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40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40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403405

10位ISBN编号：7513403406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故宫出版社

作者：何平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>>

内容概要

《清代赋税政策研究(1644-1840年)》主要集中在清朝政府对田赋地丁的处理方面。

清代财政基本收入包括田赋地丁、关税、盐课、杂赋等。

在1840年前，虽然田赋地丁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有下降的趋势，但它始终是清代财政收入的主体，并且是清政府制定支出政策的直接依据。

在清统治者的眼里，也是只把田赋、地丁两项视为赋税正项。

作者简介

何平，1965年5月生。

湖北省咸丰县人。

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，货币金融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经济史和金融理论论文。

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科研项目《现代财政金融理论的中国渊源》等多个项目。

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。

2006年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。

参与的《本硕连读金融实验班》教改项目，2005年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主持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工程第二类特色专业《金融学国际化人才培养》（2007）和国家级教学团队（2008）《金融学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团队》项目工作。

2009年9月，参与的教学改革项目《财政金融专业国际性人才培养模式探索》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。

2006年11月、2011年11月先后当选海淀区第十四届、第十五届人大代表，两届均兼任海淀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委员。

· [查看全部>>](#)

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>>

书籍目录

再版前言 清代财政与货币问题研究的新取向 导言 上篇 满足经常军需国用的政策目标 一 原额观念与政策目标 (一) 万历原额与军需筹措 (二) 国用已足与钱粮蠲免 (三) 整顿财政目标不变 (四) 地丁稳定与收入格局 二 赋税征解中的三大关系 (一) 存留和起运的比例关系 (二) 赋税承担者之间负担轻重的关系 (三) 赋税征收与货币币值变动的关系 中篇 (上) 定额化赋税制度及其缺陷 一 清初赋税征收原则的确立 (一) 《赋役全书》的编纂与赋税应征额的形成 (二) 赋役合一运动与赋税征收项目的简化 二 定额化赋税制度的建立 (一) “永不加赋”及其内涵 (二) 摊丁入地与赋税的定额化 三 不完全财政与定额化赋税制度 (一) 不完全财政及其表现 (二) 不完全财政与定额化赋税征收 (三) 不完全财政的危害与养廉银制度 (四) 加派浮收与地丁正项的亏空拖欠 中篇 (下) 赋税日常调整与赋额变动趋势 一 赋税调整的类型及原则 (一) 赋额调整的类型及原则 (二) 赋则的调整及其原则 (三) 赋税调整税种举例 二 赋税调整对赋额变动影响的个案分析——清前期直隶正定府田赋结构及赋额变迁 (一) 资料的选择及研究方法 (二) 各州县田赋结构和赋额变迁 (三) 几点结论 三 全国赋额变迁趋势与赋税调整 (一) 几个特殊省份的赋额变迁 (二) 全国地丁银总额的变动趋势 下篇 赋税政策的传导途径及其制约因素 一 赋税征收工具及其变迁 (一) 实征红簿与征税依据 (二) 易知由单的行用与停止刊刻 (三) 串票(截票)与版串的行用与弊端 (四) 滚单催征与顺庄编里…… 结语 引用书目与参考文献 后记 明清纪元简表 编后说明

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3.半山县平山县的田赋征课内容包括额内、不在府总和额外三个部分。

额内部分的结构和变迁，如表3—3A所示，主要是原额一项的递减变化。

此外，只有雍正十年开垦地亩一项，为数极少。

原额征粮地1423顷35亩，共征地粮银19607.54598两。

清初确定赋额时，减除无主荒地22顷47亩4分3厘。

此后，自顺治十一年至康熙三年经过七个年度的七次开垦过荒地12顷40亩3分1厘。

仍有荒地10顷7亩1分1厘。

赋额也在原额的基础上减少138.15594两。

到康熙十年，又奉旨除豁康熙七年水冲沙压老荒地共328顷37亩6分9厘，该年清查小白行差老荒地折征粮地45亩4分5厘。

康熙十七年、雍正九年两年开垦荒地共50顷7亩8分。

截至雍正九年为止，仍有水冲沙压老荒地274顷42亩7分8厘，赋额又在康熙三年的基础上减少3767.51781两。

嘉庆六年，又减除水冲沙压行差地34顷84亩1分6厘，赋额减少477.956两。

至此，实在征粮地只剩1104顷9分3厘，地粮银减少至15223.72732两。

这里还须注意，雍正二年以后，该地区实行了摊丁入地的措施，所以嘉庆六年水冲沙压行差地的减除，不仅是减少了477.956两的地粮银，而且使得该县摊派在该项地亩上的丁银同时减除。

对总赋额的减少产生了另多一层的影响。

在嘉庆六年以后，该县额内部分已无变化。

从三个阶段的地亩和赋额减除情况看，康熙十年以前减除数最少，所征赋额在康熙三年仅较原额

少138.15594两；康熙十年至雍正九年，减除最多，地亩减少274顷42亩7分8厘，赋额又减除3767.51781

两，赋额较之原额少3905.67357两（包括康熙三年减除荒地赋额138.15594两）；嘉庆六年以后，减除数额水平居中。

到嘉庆六年之后，地亩便比原额减319顷34亩5厘，地粮银减少了4383.62975两。

原额部分的递减是明显的，而且数额可观。

从地亩和赋额减除的原因看，属于清政权日常赋税调整中最常见的一类，赋额的减少全因荒地和水冲沙压使得地亩减少所致。

<<清代赋税政策研究：1644-18>>

编辑推荐

《清代赋税政策研究(1644-1840年)》故宫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